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债券（LOF）
场内简称	信诚双盈
基金主代码	165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41,181,753.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4月23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股票、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注：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2017年12月18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034,179.22
本期利润	36,421,873.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39,231,932.2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74,161,073.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4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7%	0.08%	0.52%	0.03%	-0.15%	0.05%
过去三个月	-0.37%	0.12%	0.64%	0.06%	-1.01%	0.06%
过去六个月	1.50%	0.11%	2.00%	0.06%	-0.50%	0.05%
过去一年	5.03%	0.10%	6.00%	0.06%	-0.97%	0.04%
过去三年	13.02%	0.08%	11.18%	0.07%	1.8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38%	1.16%	19.10%	0.06%	6.28%	1.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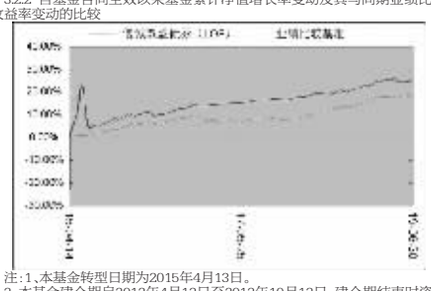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5年4月13日。

2、本基金建仓期自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10月13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2017年12月18日起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运作中基金为67只，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立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兼任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04月09日	-	8	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担任助理研究员。2011年7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信诚双盈债券基金(LOF)、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以来，虽然国际环境相对严峻，国内经济也面临较大的压力，但国内宏观政策仍保持克制，通过创新宏观调控，减税降费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动态平衡。上半年以来监管政策整体收紧，财政政策边际效应减弱，中美谈判出现反复，企业中长期贷款下滑明显。而包商银行托管后对市场的流动性产生了短期冲击，市场资金骤然紧张，并进而引致了信用债分层和流动性结构化短缺，预计未来中小银行资产扩张速度或将出现明显放缓。在央行陆续出台了对中小银行存单增信及明确大行和头部券商支持非银流动性之后，短期内市场流动性持续宽松，跨季资金供给充裕，并由此带动短端收益率快速下行，短期市场冲击逐渐消退。随后陆续出台的质押违约处置细则、监管窗口指导不得违约和公开市场差额投放等措施，体现了监管层对流动性仍较为谨慎，预期下半年流动性从紧的概率仍极低。全年来看，2019年全球经济回落，国内经济基本面仍偏弱，全球主要经济体处于降息周期，国内货币政策空间被打开，而信贷需求回落表明货币政策仍有宽松空间，逆周期调控下预计流动性仍较宽裕。通胀方面，猪价上涨将继续对CPI产生影响，但油价相对较稳，通胀走势整体趋缓，2季度CPI可能是年内高点，通胀压力相对可控，年内预计CPI三季度走低，四季度将出现温和回升。PPI方面，全球经济回落将带动大宗商品价格随全球经济增长一起走弱，年内PPI可能维持窄幅波动，进而对企业盈利形成拖累。

投资策略方面，中长期债市的基本面未发生逆转，经济基本面偏弱态势仍在延续，短期内的利率震荡不改变整体偏牛格局。通胀走势短期内存在隐忧但中长期压力不大，而中美贸易战最终协议的达成仍需时日，未来经济走势仍有较大不确定性，货币政策将在保持稳健的基础上适度偏松以应对内外部风险因素，利率债仍有望延续牛市行情。从目前收益率曲线看，3-5年利率债的性价比较高，随着未来经济数据的进一步确认，配置资金的逐步流入，短端收益率曲线的持续下行可能会逐步传导至中长端，但经济韧性较强、通胀压力等多因素作用下波动加大，在目前的收益率点位下进一步下行的空间较窄，需要把握好交易节奏。信用债方面，中小银行缩表进程在所难免，低资质债券的信用风险仍有待进一步释放，对中高等级的影响需要继续评估，对信用资质下沉仍需要保持谨慎。转债方面，短期内受中美贸易争端缓和的影响，加上前期下行较多，目前转债市场估值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经过近两个月的调整性价比明显上升，市场情绪有所恢复，可逐步增加转股溢价率低、正股估值低、价格偏低的安全品种配置，挖掘结构性和行业轮动机会，整体仓位上偏防守。

报告期内信诚双盈对组合仓位做了一些调整，组合杠杆和久期均略有提升。4月份以来权益市场调整幅度较大，基金对转债仓位做了减仓，未来将视权益市场的走势适时调整转债仓位。二季度以来中美贸易争端缓和后风险偏好有所回调，但权益资产波动仍较大，组合位逢高减持涨幅较大的转债标的兑现收益，并逐步增仓业绩优秀的低估值、盈利好、安全边际高的转债品种。五月份以来流动性趋紧，信用债收益率反弹，债券配置价值抬升，组合期间减仓了短端品种，增加了1-3年的信用债，并适当参与利率债投资。目前组合仓位以中高等级信用品种为主，考虑到优质主体的收益率仍有下行空间，未来会适度增仓AA+评级风险可控的优质国企信用债。久期方面，未来将继续置换短端品种，增配2年左右AA+信用债，适度提升组合久期；信用策略方面，信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度增配收益率合适的AA+国企债券，以及受地产调控影响较小、性价比较高的地产类国企龙头信用债。杠杆方面，考虑到未来流动性大幅收紧的概率较低，组合将维持适度杠杆，提高组合静态收益。

4.4.2 报告期内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0%，基金落后业绩比较基准0.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二季度以来的标志性事件包商银行被托管对债市的短期冲击影响逐渐消退，存单、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在经历波动后收益率重新回落，但对中低评级信用债的影响可能会延续并进而改变之前的债市生态，信用修复进程明显拉长，未来中低等级信用债仍有较大的调整压力。目前看来，整体经济环境对债市较为友好，主要金融机构及外资均表现出较强的配置热情，但短期内债市也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由于经济面临的内外部压力较大，地产、基建作为经济的主要抓手，财政政策短期内可能会更为积极，而下半年的地方债供给也会形成一定冲击。中美贸易战出现转机，虽然最终达成协议仍需要时日，但期间的各种消息面会对市场形成扰动。另外，债务到期高峰的供给压力将对收益率形成扰动，而经济整体呈现较强的韧性也会给债市带来调整压力。此外，二季度以来的信用分层现象仍可能进一步发酵，信用分层中低等级债券银行间融资难度上升，未来无论是信用债供给方和需求方都与之前出现了较大变化。从供给端看，风险偏好的下降导致低资质主体的融资难度上升，债券发行困难并逐步退出债券市场；需求端看，非银杠杆续接的压力骤现，中低资质信用债认购热情削弱，加上中小银行因流动性问题自顾不暇，缩表进一步降低了信用债配置需求。未来一二级联动的背景下，低资质信用债收益率仍存在上行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权益投资负责人、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采用专用的估值业务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可申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临时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托管人”)在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932,413.39	730,464.18
结算备付金		7,044,785.92	8,112,400.33
存出保证金		55,057.17	26,14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992,929,117.89	3,134,320,419.5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92,929,117.89	3,134,320,419.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91,034,336.5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54,463.06
应收利息	6.4.7.5	47,252,264.27	47,980,735.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19.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049,214,358.06	3,282,358,96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1,782,549.79	718,849,179.4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0,976.08	-
应付赎回款		9,541.96	1,990.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27,041.12	1,514,961.03
应付托管费		407,726.01	432,846.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9,256.72	19,192.62
应交税费		266,267.63	236,163.65
应付利息		342,461.75	789,712.5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637,463.83	659,001.49
负债合计		575,053,284.89	722,503,047.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834,929,140.89	1,926,303,258.22
未分配利润	6.4.7.10	639,231,932.28	633,552,66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4,161,073.17	2,559,855,92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9,214,358.06	3,282,358,968.52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0.814元，基金份额总额为3,041,181,753.7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55,295,891.09	71,621,060.03
1.利息收入		54,489,183.64	57,516,756.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45,315.31	180,399.53
债券利息收入		54,222,744.12	57,268,316.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1,124.21	68,040.6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13,085.01	-6,173,036.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8,413,085.01	-6,173,036.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7,612,305.91	20,275,306.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5,928.35	2,033.64
减：二、费用		18,874,017.78	22,337,845.49
1.管理人报酬		8,703,534.58	8,025,118.87
2.托管费		2,486,724.19	2,292,891.0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9	33,196.98	20,859.78
5.利息支出		7,328,146.86	11,604,57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328,146.86	11,604,570.00
6.税金及附加		158,539.41	152,369.82
7.其他费用	6.4.7.20	163,875.76	242,03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21,873.31	49,283,214.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21,873.31	49,283,214.5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6,303,258.22	633,552,662.79	2,559,855,921.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421,873.31	36,421,873.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374,117.33	-30,742,603.82	-122,116,721.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495,075.32	7,230,716.46	27,725,791.78
2.基金赎回款	-111,869,192.65	-37,973,320.28	-149,842,512.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4,929,140.89	639,231,932.28	2,474,161,073.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8,241,013.07	498,195,546.54	2,436,436,559.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283,214.54	49,283,214.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6,049,132.45	-58,773,586.38	-274,822,718.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3,668.18	265,362.34	1,249,030.52
2.基金赎回款	-217,032,800.63	-59,038,948.72	-276,071,749.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2,191,880.62	488,705,174.70	2,210,897,055.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唐世春	陈逸平	刘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8号文)批准，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3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名称为“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份额分为双盈A份额和双盈B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基金更名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4,484,296.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发布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等）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转换后的“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于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80%。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6.4.5所列变更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